

T/HBAS

湖北省标准化学会团体标准

T/HBAS XXXX—XXXX

红安珍珠花

Hongan Staphylea bumalda DC.

草案版次选择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发 布

目 次

前 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苗木质量等级 1

5 立地条件 2

 5.1 圃地选择 2

 5.2 圃地处理 2

 5.2.1 整地 2

 5.2.2 土壤消毒 2

 5.2.3 土壤施肥 2

 5.2.4 播种育苗 2

6 栽培要求 3

 6.1 扦插基质 3

 6.1.1 硬枝扦插基质 3

 6.1.2 嫩枝扦插基质 3

 6.1.3 基质处理 3

 6.2 扦插时间 3

 6.3 插穗制备 3

 6.3.1 硬枝穗条 3

 6.3.2 嫩枝穗条 3

 6.4 扦插方法 3

 6.4.1 硬枝扦插 3

 6.4.2 嫩枝扦插 3

 6.5 插后管理 3

7 病虫害防治 4

 7.1 农药使用 4

 7.2 防治方法 4

8 花叶要求 4

 8.1 基本要求 4

 8.2 等级 4

9 产品要求 5

 9.1 基本要求 5

 9.2 感官指标 5

 9.3 理化指标 5

 9.4 微生物限量 5

 9.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6

9.6 卫生指标 6

10 试验方法 6

10.1 感官要求 6

10.2 理化指标 6

10.2.1 水分检验 6

10.2.2 铅 6

10.2.3 镉 6

10.2.4 六六六、滴滴涕 6

10.3 微生物限量 6

10.3.1 沙门氏菌 6

10.3.2 金黄色葡萄球菌 6

10.3.3 净含量检验 6

11 检验规则 6

11.1 出厂检验 6

11.2 型式检验 6

11.3 组批 7

11.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7

11.5 判定规则 7

12 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7

12.1 标签标志 7

12.2 包装 7

12.3 运输 7

12.4 贮存 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红安县蔬菜产业协会提出。

本文件由湖北省标准化学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红安珍珠花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红安珍珠花的术语和定义、苗木质量等级、立地条件和栽培要求、花叶要求、制作工艺、产品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以及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本文件适用于红安县全域范围内的珍珠花。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5009. 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 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 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T 5009. 19

食品中有机氯农药更多组分残留量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术语和定义

3.1

红安珍珠花 *Hongan Staphylea bumalda* DC.

红安珍珠花是指在红安县全域范围内，按照规定技术种植、处理所得的珍珠花。

4 苗木质量等级

苗木质量等级见表 1。

表 1 苗木质量等级

分级	地径/cm	高度/cm	长度>5cm 侧根数	通用要求
I 级	≥0.7cm	≥60cm	8 根以上	苗干完全木质化、通直； 无机械损伤；无病虫害。
II 级	≥0.5cm，<0.7cm	≥50cm，<60cm	5 根以上	

5 立地条件

5.1 圃地选择

红安珍珠花种植范围主要集中在湖北省黄冈市红安县全域范围内,海拔800米至1000米的大山之中,为半山半丘陵地区,土壤质地疏松,通透性好,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年均气温15.7℃,无霜期平均为236.4 d,年均总日照1998.8 h,年均降水量1116.2 mm。

红安珍珠花应选择交通便利、地势平坦、排水良好的地块作为苗圃地,土壤质量符合GB 15618的二级标准规定,土壤质地为壤土或沙壤土,土壤肥沃,土壤pH6.0~8.0,地下水位2.0 m以下,土层厚度一般不少于50 cm,微酸至微碱性的沙壤土、壤土或轻粘壤土,无危害性病虫源的地块,非重茬地。

5.2 圃地处理

5.2.1 整地

5.2.1.1 可在春秋两季进行,春耕应在早春育苗地解冻后立即进行,包括翻耕、耙地、平整、镇压,要求做到深耕细整、清除草根、石块,地平土碎,随后灌水,待水渗后深耕细耙。

5.2.1.2 平整作畦,畦宽 100 cm,畦高 30 cm,畦长 20 m~30 m,畦与畦之间留 40 cm 作业道。

5.2.1.3 按平行于畦长方向纵向开播种沟,沟的宽度为 10 cm~15 cm,深度为 2 cm~3 cm。

5.2.2 土壤消毒

育苗前,每666.7 m²用50%多菌灵可湿性粉剂1.0 kg与土按 1:20的比例配制好后撒在苗床上,对土壤进行消毒。

5.2.3 土壤施肥

每666.7 m²施经充分腐熟的有机肥1500 kg~2000 kg和过磷酸钙 25 kg~30 kg。

5.2.4 播种育苗

5.2.4.1 采种

选择枝叶繁茂、生长健壮、结实良好、无病虫害的6年~15年生的优良成龄植株作为采种母树。9月至10月种子成熟、果微黄时采摘,摘后置于阴凉处晾干,待果荚80%左右开裂时用手揉搓,风选净种。将晾晒干的种子置于0.5%NaOH溶液中快速搅拌脱蜡,10min后将种子捞出,迅速用清水冲洗干净,在通风处摊开晾干(忌曝晒),并经常翻动。

5.2.4.2 沙藏

选择通风向阳的地方挖坑贮藏,坑底先铺30 cm厚的干净河沙,然后一层种子、一层沙(沙厚3 cm)分层铺放,总厚度不超过60 cm为宜,顶部盖厚30 cm以上的沙;贮藏坑内沙保持湿润,并经常检查,防过干、过湿降低种子发芽率;低温层积处理105 d~120 d。

5.2.4.3 育苗

用1000倍的高锰酸钾液进行苗床消毒,然后将种子混1倍以上的湿沙,均匀地撒播于播种沟内(约2000粒/m²种子),再均匀覆盖2cm左右厚细土,浇透水,再覆盖一层秸秆。搭拱棚,棚高70 cm~80 cm,棚内相对湿度保持80%左右,温度15℃以上,当温度超过35℃时,立即喷水、通风散热。

5.2.4.4 定苗

每667 m²定苗15000~17000株,其余苗木用于移栽。

5.2.4.5 移栽

待小苗长出 4~6 片真叶时逐步打开拱棚，炼苗 3 d~5 d 进行移栽。移栽株行距 15 cm×25 cm，随起苗、随栽植、随浇水。

6 栽培要求

6.1 扦插基质

6.1.1 硬枝扦插基质

在滤水层上铺 15 cm 厚的疏松、湿润、肥沃、pH 6.5~7.5 的壤土。

6.1.2 嫩枝扦插基质

以营养土作为扦插基质效果最佳。以下为嫩枝扦插苗床建立过程：

- a) 用营养土配置基质，配方为：草炭土 50%，珍珠岩、蛭石各 10%，腐熟有机肥 30%。所用原料使用前均应在太阳下每隔 2 h 翻动一次，暴晒 8 h~10 h 后混合拌匀，并用硫酸亚铁或代森锌灭菌，拌入适量灵丹粉防虫。
- b) 用直径为 4 cm~5 cm 的可降解无纺布容器进行机械化营养土装填，将填装好的无纺布灌装容器袋切割成 8 cm~10 cm 长的小段。
- c) 将制作好的育苗袋摆于床宽 0.9 m~1 m，长 8 m~10 m，步道宽 0.3 m~0.5 m 的高床上，做到排列整齐、横竖成行、床面平整。作床后用床间步道上的土壤，把苗床四周培好，容器间隙用土填实后浇透水。

6.1.3 基质处理

扦插前一天，启动喷雾设备，先用水将插壤淋浇透，再用 0.3% 的高锰酸钾喷淋床面。

6.2 扦插时间

6.2.1 硬枝扦插时间：秋季落叶至春季萌芽前均可扦插，以秋季扦插较为适宜。

6.2.2 嫩枝扦插时间：于每年的 4 月下旬至 5 月上旬进行。

6.3 插穗制备

6.3.1 硬枝穗条

要求带 2 对~3 对芽、长约 10 cm~15 cm 为 1 段插穗，上切口平剪，距第 1 个芽约 1 cm，下切口在节（芽背面）下方 0.5 cm 处剪斜口。

6.3.2 嫩枝穗条

将采集的嫩枝剪去距离基部 1/4~1/3 的叶片后作为插穗。

6.4 扦插方法

6.4.1 硬枝扦插

插前圃地灌足底水。按株行距 5 cm×10 cm 将插条直插于土中，要求露出地面 1~2 个芽，下端插入深度为插条长的 2/3，盖土压实，插后喷透水并及时覆盖塑料小拱棚，以保持湿度及温度。

6.4.2 嫩枝扦插

一个容器袋插一根穗条，株行距按插条上的叶片不互相遮挡为宜进行扦插，穗条插入深度为 3 cm~5 cm，插穗与容器袋垂直，盖土压实，插后喷透水，以使插条与基质密切接触并覆盖塑料小拱棚。

6.5 插后管理

6.5.1 棚内适宜温度为 20℃~25℃，高于 35℃ 时应采取喷水、遮荫或通风等降温措施。

6.5.2 插穗生根期间，棚内相对湿度以 80% 以上为宜，湿度低于 60% 会降低扦插生根率。

- 6.5.3 插条成活后，及时选留 1 条新梢培养成主干，除掉基部多余的萌生枝。
- 6.5.4 插穗生根后至 9 月中旬，每隔 5 d~7 d 喷施 0.2%尿素和 0.3%磷酸二氢钾的混合营养液进行根外追肥。根外追肥在傍晚停止喷雾后进行。
- 6.5.5 在生长期，要及时清除枯死插穗及杂草。7 d~10 d 在插穗上喷施一次 800 倍~1000 倍多菌灵，以防感染。
- 6.5.6 插穗生根后，开始逐步采取通风、透光，控水及控肥等措施进行炼苗。

7 病虫害防治

7.1 农药使用

按GB 4285和GB/T 8321的规定执行。

7.2 防治方法

主要病虫害防治方法见表2。

表 2 主要病虫害防治方法

防治对象	危害症状	防治方法
蚜虫	成、若蚜吸食叶片、茎杆、嫩稍汁液，使叶片嫩稍皱缩干枯。	用10%吡虫啉可湿性粉剂1500~2000倍液防治。
黄刺蛾	幼虫取食叶片，影响树势。	1. 利用成虫趋光性，用黑光灯诱杀。 2. 保护利用小茧蜂、上海青蜂等刺蛾天敌昆虫。 3. 危害严重时，喷洒10%氯氰菊酯乳剂5000 4. 倍液毒杀幼虫。
猝倒病	幼苗多从茎基部染病，病部不变色或呈黄褐色，病势发展迅速，子叶仍为绿色、即从茎基部倒伏贴于床面。	出苗期间，用80%代森锰锌可湿性粉剂1000倍液，每隔10 d喷1次，连喷3次。
立枯病	主要危害幼苗茎基部或地下根部，发病苗早期白天萎焉，夜间恢复，病部逐渐凹陷、溢缩，向上向下发展，最后干枯死亡，但不倒伏。	幼苗长出2~4片真叶时，用80%代森锰锌可湿性粉剂1000倍液，每隔10 d喷1次，连喷3次。

8 花叶要求

8.1 基本要求

- 8.1.1 春季花蕾绽放前采摘花蕾和嫩叶。
- 8.1.2 采用透气、卫生、无污染的器具盛装盛装花或果，禁用饲料袋或化肥袋有异味器具盛装。
- 8.1.3 不采摘农药残留未达到安全间隔期的花叶。
- 8.1.4 花叶尽快冷藏保鲜。

8.2 等级

等级应符合表3的要求。

表 3 红安珍珠花等级

项目	一级	二级	三级
原料要求	100%花蕾	50%花蕾50%嫩叶	100%嫩叶

9 加工工艺

原料→清洗→漂烫→冷却→冷冻→成品→检验→入库。

10 产品要求

10.1 基本要求

- 10.1.1 产品应具有正常的产品外形及固有的色、香、味，无异味、无劣变。
- 10.1.2 不得含有其它夹杂物，不着色、不得添加任何人工合成的化学物质。

10.2 感官指标

红安珍珠花感官指标应符合表4的要求。

表 4 感官指标

项 目	要 求
色泽	具有红安珍珠花应有的色泽，色泽正常
组织形态/性状	具有红安珍珠花应有的形状，形状完整，无霉变
滋味、气味	具有红安珍珠花应有的滋味与气味，无异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杂质

10.3 理化指标

红安珍珠花理化指标应符合表5的规定。

表 5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水分，%	≤ 90
铅(以Pb计)，mg/kg	≤ 0.2
镉(以Cd计)，mg/kg	≤ 0.05
六六六，mg/kg	≤ 0.05
滴滴涕/(mg/kg)	≤ 0.05
其他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按 GB 2763 的规定执行

10.4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6的规定。

表 6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a及限量(若非指定，均以/25g表示)			
	n	c	m	M
沙门氏菌	5	0	0	—

金黄色葡萄球菌	5	1	100CFU/g	1000CFU/g
a 样品的采样和处理按 GB 4789.1 进行				

10.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 10.5.1 应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0 号的规定。
- 10.5.2 同批产品所抽样品的平均净含量不得低于标签标注的净含量；单件样品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10.6 卫生指标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11 试验方法

11.1 感官要求

目测、鼻闻、手感。

11.2 理化指标

11.2.1 水分检验

按GB 5009.3规定的方法测定。

11.2.2 铅

按GB 5009.12规定的方法测定。

11.2.3 镉

按GB 5009.15规定的方法测定。

11.2.4 六六六、滴滴涕

按GB/T 5009.19规定的方法测定。

11.3 微生物限量

11.3.1 沙门氏菌

按GB 4789.4规定的方法测定。

11.3.2 金黄色葡萄球菌

按GB 4789.10规定的方法测定。

11.3.3 净含量检验

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

12 检验规则

12.1 出厂检验

- 12.1.1 每批产品出厂前应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并有检验合格证后方可出厂。
- 12.1.2 出厂检验项目：感官指标、净含量和标志标签。
- 12.1.3 理化指标为出厂定期抽检项目。

12.2 型式检验

12.2.1 型式检验是对产品质量进行全面考核，为全项目检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须对产品质量进行型式检验：

- a) 原料、工艺、设备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b)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有关认证机构提出要求时；
- c) 正常生产后，每年进行一次。

12.2.2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

12.3 组批

以同一品种、同一产地、同一期采收、同一期加工及规格等级相同的产品为一个检验批次。

12.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12.4.1 出厂检验每次在每批中随机抽取成品进行检测。样品分为两份，一份作为检验样品，一份作为备样样品。

12.4.2 型式检验抽样应在出厂检验合格批次中随机抽取产品作为检测样品，样品分为两份，一份作为检验样品，一份作为备样样品。

12.5 判定规则

12.5.1 如果检验结果全部合格，则判定该批产品合格。

12.5.2 如果检验结果中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应重新自两倍量的包装袋中抽样复验，复验结果如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

12.5.3 当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争议时，依据本标准由双方指定仲裁机构进行仲裁检验。

13 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13.1 标签标志

13.1.1 产品包装的标签应符合 GB 7718 和《食品安全法》规定。标签要求应醒目、整齐、规范、清晰、持久，并印有完整的产品标签。

13.1.2 产品储运图示标志可根据企业的生产需要进行选择，并符合 GB/T 191 的相关要求。

13.2 包装

13.2.1 产品内包装材料应符合 GB 4806.7 的规定。

13.2.2 产品外包装为瓦楞纸箱，外包装箱应符合 GB/T 6543 规定。

13.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干燥、无异味、无污染，运输时应防曝晒、防潮、防雨，装卸时轻放，不应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

13.4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阴凉、通风、干燥处；产品应在-18℃冷冻或0℃冷藏以下条件下贮存，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同库贮存。包装底部应有10 cm以上的垫板。